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其中董事周原先生、高敏坚先生、沈陶先生、王冬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崔鹏先生、林钟高先生、黄攸立先生、张月红女士、李思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江蕾女士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江蕾女士、周原先生、高敏坚先生、潘健先生、沈陶先生、王冬先生、余波先生、孙峻先生、鲍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5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林钟高先生、黄攸立先生、张月红女士、李思飞先生、安梅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5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25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15日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江蕾女士、周原先生、高敏坚先生、潘健先生、沈陶先生、王冬先生、余波先生、孙峻先生、鲍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林钟高先生、黄攸立先生、张月红女士、李思飞先生、安梅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已通过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

上述董事候选人数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万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9名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董事任期为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江蕾,女,1987年2月出生,市场营销硕士。曾任职于上海乐高玩具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主题(迪士尼)乐园有限公司,上海美太芭比贸易有限公司,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多家全球知名公司担任要职十余年,期间专注于品牌管理、公司战略规划等工作。曾任公司董事、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黄山永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新智联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江蕾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4.80%的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周原:男,1987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原先生为公司股东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股票36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高敏坚:男,1953年12月出生,中国香港,经济学学士学位,香港付货人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委员,香港中华总商会选任常务会董,中山市信息产业协会软件行业分会常务理事。现任公司董事、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Noble Choice Limited董事长、裕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裕东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Yu T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董事长、Yu Tung System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董事长、裕东(中山)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瑞赛高廷仕涂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瑞赛高廷仕(中山)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雅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Cardiff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长、Integrated China Corporation董事长、英特韦特公司董事长、香港迅达网络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英特韦特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高氏兄弟有限公司董事、Ko Brothers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Magic Carpet Holdings Limited董事长。

高敏坚先生为公司股东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4,689,376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潘健:男,1974年4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公司质量部经理、生产总监、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获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新材料)、安徽省首批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安徽省青年科技奖,主持参与研发项目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中国包装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永新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山熠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健先生为公司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0.30%的股份,持有公司股票1,2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沈陶:男,1971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作业长、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工厂部厂长、上海申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沈陶先生为公司股东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冬:男,1975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冬先生为公司股东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余波:男,1974年10月出生,本科学位。现任公司董事,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黄山市屯阀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市屯高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余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4.90%的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孙峻:男,1988年6月出生,金融硕士。曾任职于平安证券投行部,中建投资本管理公司投资副总监、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黄山华佳表面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庞贝捷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市场开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孙峻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4.30%的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鲍冉:女,1988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鲍冉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4.30%的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黄原:男,1987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原先生为公司股东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持有公司股票36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黄攸立:男,1955年2月出生,博士学位,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曾任阳光电源人力资源管理顾问、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攸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月红:女,195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包装联合会理事、常务理事、党委委员,金属容器专业委员会秘书长职务。曾任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张月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思飞:男,1982年12月出生,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常务副院长、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思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安梅霞:女,1971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同济科技二级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天邦股份审计督察部副总、监事。现任黄山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师、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梅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万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职工董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9名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之日起三年。

万海峰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万海峰:男,198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于2008年7月入职公司。曾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经理、经理、副总监、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工会主席。

万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9)人	
1.01	关于选举江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周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高敏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潘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选举沈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关于选举王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7	关于选举余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8	关于选举孙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9	关于选举鲍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关于选举林钟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黄攸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张月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选举李思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选举安梅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9人、独立董事5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188号;

邮　编:245900;

传真号码:0559-351635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东电缆”)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0,052.46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6,004.0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8.6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新远东电缆提供授信服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新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4月25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5月16日)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新远东电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披露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蒋华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250268878XB
成立时间	1997-12-11
注册地	宜兴市高塍镇范兴路209号
注册资本	87,108.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855.44	543,406.64
	负债总额	418,625.43	368,019.00
	资产净额	182,230.01	175,387.64
	营业收入	1,323,995.33	1,841,424.02
	净利润	6,292.01	4,466.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担保期限:《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新远东电缆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新远东电缆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1,106,004.03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81,440.66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8.68%、182.77%,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93,460.03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68,896.66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5.75%、179.84%; 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544.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2,544.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93%、2.93%,公司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4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海南江恒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发来的《关于增持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海南江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计划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 海南江恒持有公司股份40,6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7.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3. 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海南江恒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 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海南江恒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

3.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海南江恒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自筹)资金相结合。

7.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增持主体承诺:海南江恒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期间、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并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完成增持。

三、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海南江恒出具了《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承诺为海南江恒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一年,可视情况展期。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债务履约能力,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